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慧文 電話:06-3901204

電子信箱: dolo3216@tn. edu. tw

W. A.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309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「104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、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」會議決議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市104年「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」、 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」第一 次會議業於104年3月9日召開,重要決議如下:
 - (一)案由一案號1:建議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 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款第二目為 「各校申請介聘他校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(國小特 教班依教師登記類別辦理,新制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 優異類二種,分別申請介聘。申請介聘特教班要同時具 備該科(類)別專長及該特殊教育班(類)合格教師證), 依積分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,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。」 決議:經投票表決,不予修正。
 - (二)案由一案號2:建議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 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三十點第一款為「各校聘



任代理代課教師時,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、十二條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公開甄選,甄選方式比照新進合格教師甄選,甄選合格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」決議:照案通過。

- (三)案由一案號3:建議1.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同時 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及普通教師證者,即可利用第二張 教師證進行市內介聘。2.各校普通班或是特教班若有缺 額,各校應同意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循校內轉任 程序接受申請。決議:經投票表決,不予通過。
- (四)案由一案號4:建請「計算教師於現職學校服務年資時 ,採計未滿一學期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,以符合性別工 作平等法。」決議:經投票表決,不予通過。
- (五)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 調及介聘辦法」及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 聘辦法」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 選分發實施要點為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 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,重要修正如下:
 - 1、刪除超額教師第一階段作業規定。
 - 2、增訂中等學校教師(含超額教師)轉任規定。
 - 3、增訂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 聘類別,並刪除原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款第七目符合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者之加分。
 - 4、針對行政職務及導師職務之加分進行文字修正,以制





定更明確行政職務不含導師之積分核給標準。

二、基於互惠平等原則,本市教師市內介聘,同意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等4校教師以一對一方式與本市教師互調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 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 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局本部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的5-06-10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

第3頁, 共3頁